

第16任總統、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內容 CONTENTS

- ① 本次選舉簡介
- ② 投開票前一日
- ③ 投開票當日
- ④ 投開票報告表填寫演練
- ⑤ 結語

選舉簡介

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時間：113年1月13日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選舉票種類



總統副總統



區域立法委員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俗稱政黨票)

2

選舉簡介

1：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
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
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

2：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
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西港區、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
南化區

3：安南區、北區

4：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

5：安平區、中西區、南區、

東區16里(成大利、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
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
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

6：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
龍崎區、東區29里(小東里、

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崇壽里、裕農里、富強里、
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
文聖里、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
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

6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



工作地移轉投票(本市同一選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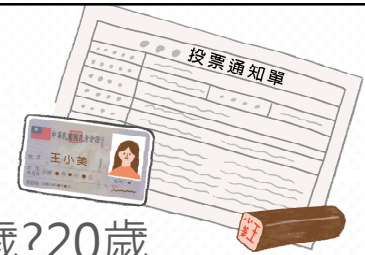
3

選舉簡介

■ 總統立委選舉的選舉人投票年齡幾歲? 20歲

■ 選舉人應該拿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前往投票所投票，按指印可以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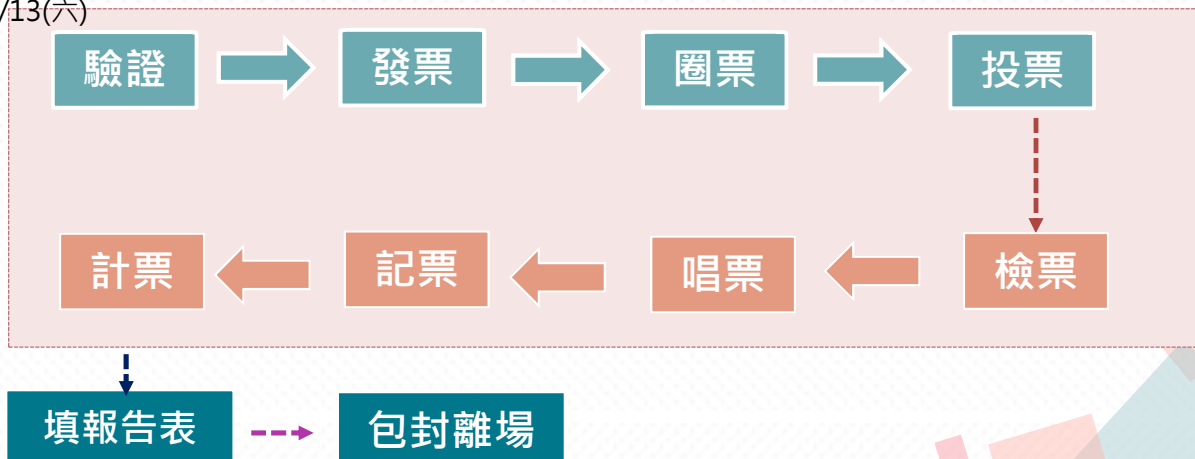
■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應該拿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前往投票所投票? X



作業流程

1/12(五)
點領選票
場所佈置

1/13(六)



1月12日上午作業流程

時間：投票日前一日上午(請依公所通知時間)

地點：各區公所指定地點

作業內容(請記得**攜帶私章**、私人包包請勿攜入點票場所)

- (1)點領選舉票：包封妥適，封口處主管+主監核章，隔日憑保管條領票
- (2)領取投開票所需物品(附錄三)
- (3)領取各項費用：工作津貼、護送選舉票補助費、誤餐費



6

點領選舉票應注意事項

選舉人名冊內
各選舉人數



記得確認**原住民選舉**人數!(在名冊位置?)

原則1里1原住民投票所，**不是**每個票所都有原住民選票。

例如：永康區三合里有807.808.809投票所，原住民選舉人集中至809投票所。

選務文具與用品請逐一清點，發現缺少立即補齊。

可以先做一下加工的工作，例如先貼雙面膠、寫票袋。

7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

主任管理員 (\$) 新臺幣\$3,700

主任監察員 (\$) 新臺幣\$3,050

管理員 (\$) 新臺幣\$2,400

監察員 (\$) 新臺幣\$2,200

警衛人員 (\$) 新臺幣\$2,400

請主任管理員**投票當天**發放予投票所工作人員

8

主任管理員工作職掌

1/12(五)
(投票前一日)

- 點領選票及投票所所需物品 ✓
- 佈置投票所 ✓

1/13(六)

7:30投票前

- 至公所領取選舉票 ✓
- 辦理工作人員報到及分發工作證
- 分配管理員職務
- 點交選舉票 ✓ 發交選舉人名冊

8-16投票

- 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
- 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 啟驗投票匭 ✓
- 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 督導投票作業進行
- 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

16~開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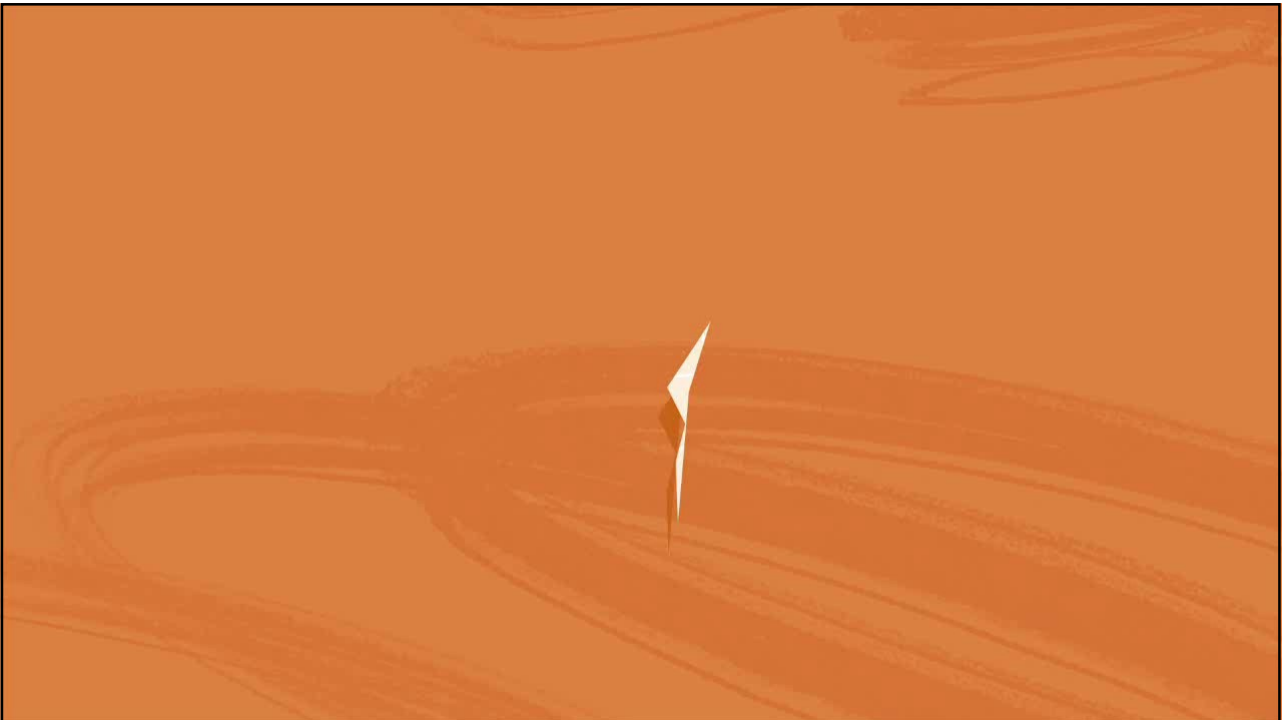
- 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
- 封鎖投票匭 ✓
- 確認領票人數與用餘票數，填具投開票報告表 ✓
- 選舉票、名冊、投票通知單包封送區公所 ✓

✓ 主任監察員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9

投票開票前一日

10



1月12日下午作業流程-佈置投開票所

地點：各投開票所

參與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原則)

必要時主管、主監自行聯繫管理員協助

作業內容：佈置投開票所

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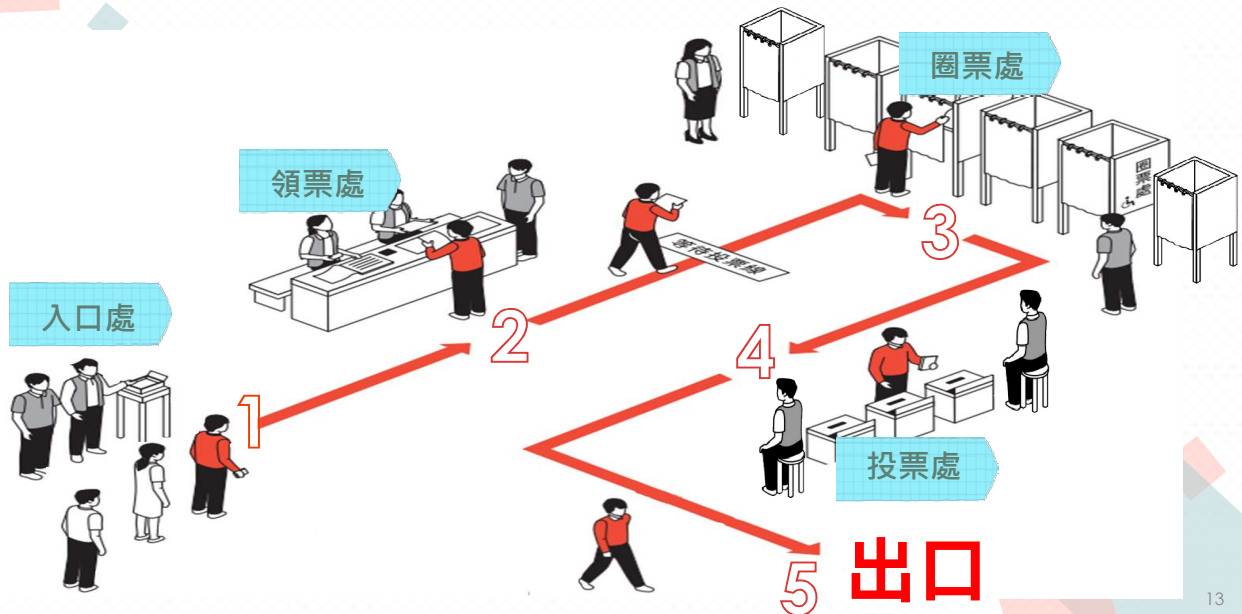
領票處

圈票處

投票處

12

1月12日下午作業流程-佈置投開票所



13

1月12日下午作業流程-佈置投開票所

入口處

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

- 請出示國民身分證，以利工作人員核對資料及查驗國民身分證。即有供職口罩，請暫時取下口罩，以利核對。
- 進入投票所請將手機關機或交予工作人員保管，其他攝影器材均須交由該代辦處工作人員保管。
- 禁止吸菸及飲食。
- 圖樣不得將圖樣內容出示他人。
- 不得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外。
- 選舉人應1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請儘量行動不便、家庭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選舉人優先投票。

圖樣請注意：

- 除執行公職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不在此限，違反者處罰金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將圖樣之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利未受罰金5千元以下罰金。
- 將圖樣提出投票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利未受罰金5千元以下罰金。
- 將圖樣以外之物品放入圖樣，處罰金或沒收所得之選舉票者，處罰金5千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 投票所請由此前進

新傳筆甲組劉麗娟 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選舉公報

投票所查詢

放置處

手機或攝影器材

有效票無效票圖例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一、有效票

二、無效票

1月12日下午作業流程-佈置投開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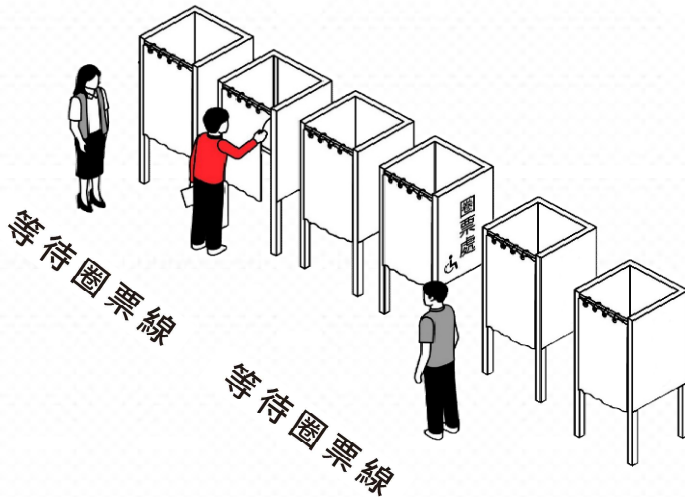
領票處

第 領票處 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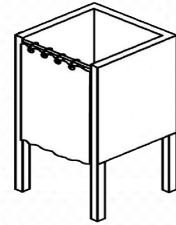
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1月12日下午作業流程-佈置投開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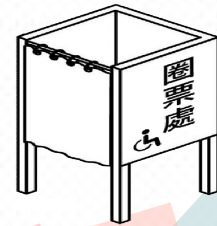
圈票處



一般遮屏



身障遮屏



16

1月12日下午作業流程-佈置投開票所



請用圈選工具「」圈蓋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 一般遮屏和身障遮屏原則共6個，其中至少1個為身障遮屏。身障遮屏1個以上都可以！
2. 遮屏朝外。
3. 放置圈選工具、印泥、確認有軟墊。
4. 張貼請用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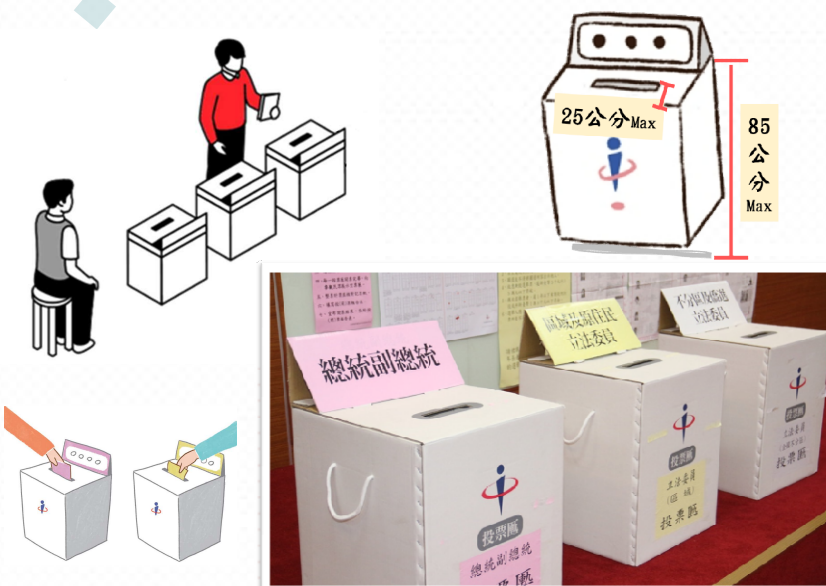
1月12日下午作業流程-佈置投開票所

投票處



18

1月12日下午作業流程-布置投開票所



1. 此次共設置**3**個投票匭。
2. 投票匭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底部加貼封條**。
3. 投票匭上緣離地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19

佈置投票所應注意事項

1. 聯繫鑰匙管理人的方式，會同主任監察員並召集部分工作人員至投開票所佈置。



2. 注意無障礙空間順暢。

3. 一個空間分設2個以上投票所，請特別注意動線安排。

4. 移除投票所內之競選標語。



5. 確認標語、公報均張貼妥適，例：公報正反面、候選人均充分揭露。手機放置籃確實置放於投票所外。



6. 檢查門窗、照明設備、開關及滅火器；取下時鐘、鏡子；監視器投票日當天應關閉或遮蓋。



投票所佈置曾發生案例及改進措施

投票所動線太窄，輪椅使用者行進困難。

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投票所無障礙動線標示不清，工作人員導引不佳。

- 規劃佈置投票所，應將相關動線標示於明顯處，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依循。
- 工作人員並應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佈置開票所時，貼有記票紙之木板因斜置於桌面與牆面間，工作人員記票時木板滑落導致工作人員受傷。

- 佈置開票所時，應注意物品擺設是否妥當，並避免物品滑落。
- 主任管理員發現選舉人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所發生意外受傷時，判斷傷勢狀況是否需送醫，並通報選務作業中心、選委會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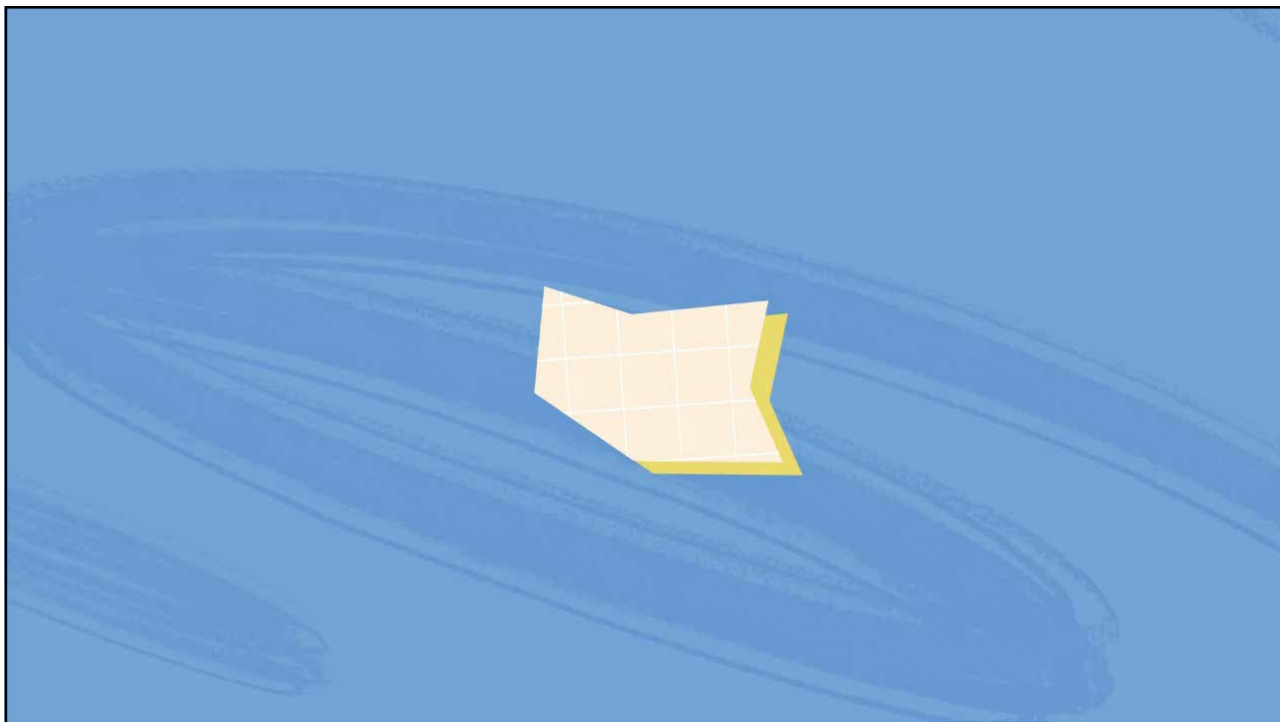
投開票當日

22

113年1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投票日 1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投票日當日

上午6:30
(按公所通知時間)

7:30

8-16

投票結束

開票結束

領票

報到

投票

開票

繳回選票

主任管理員

全體
工作人員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主任監察員



投票日當日-投票開始前

1

工作人員7:30報到工作人員，未到場執行職務，主任管理員應即通報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派員遞補。

2

分發工作證及分配職務。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領票處管理員[選舉人名冊管理員+發票管理員]、圈票處管理員、投票處管理員、彈性調度優先投票措施管理員)

3

點交選舉票與發交選舉人名冊 ➡ 領票處管理員

4

投票前開始對時，撥打117報時台

5

開啟投票所，宣布開始投票 8:00



26

投票日當日-投票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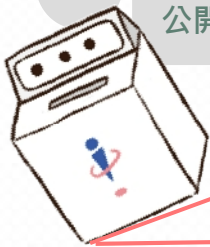
1

主任管理員於投票日上午8:00宣布開始投票後，接續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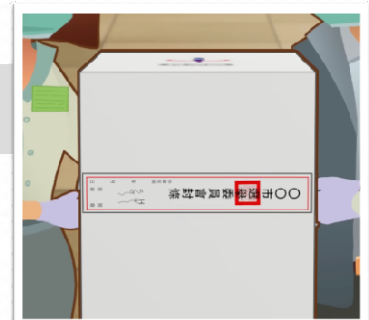


2

公開查驗票匭後加封，展示空票匭及底部封條



45度



27

投票日當日-投票開始

1

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選舉人
(例：特定手勢)



2

態度和藹，但禁止職務外交談



3

不得刺探或窺視選舉人投票內容



4

不得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
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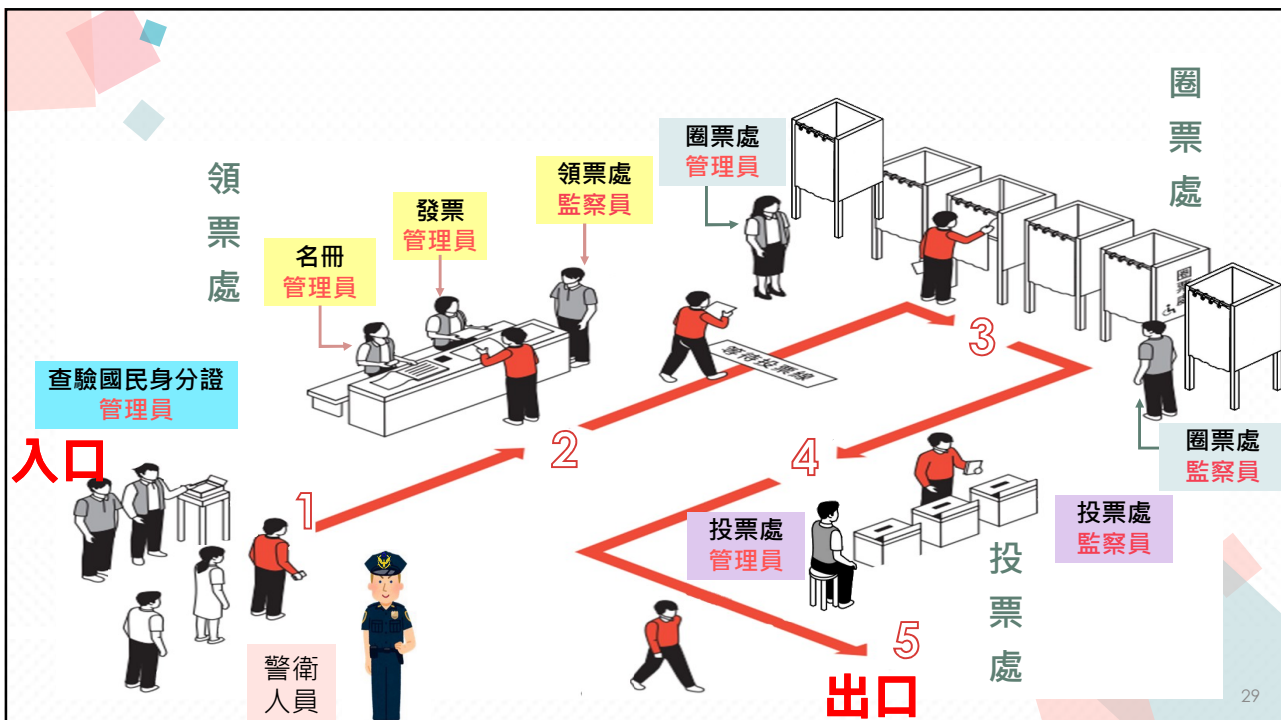


5

於投票所內使用手機(執行公務除外)



28



各工作人員之職務

入口處

身分證查驗管理員



1

核對身分

- 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提醒手機關機或放置手機放置籃
- 請選舉人脫下口罩核對容貌
- 是否年滿20歲(93年1月13日前出生)
- 檢查里鄰是否符合該投票所範圍
→可掃描內政部QR CODE查詢

2

身分證件 →新式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戶所核發之「臨時證明書」

- 新式國民身分證，但**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持中華民國護照
→持舊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戶口名簿等都**不能**

30

身分證管理員注意事項

1

尊重性別認同

- 容貌與國民身分證相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輔助查驗(EX：健保卡、駕照)，不得進行驗身，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選舉人之人格尊嚴。

2

優先投票對象 →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並向其他在場選舉人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 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不適久站之人
- 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票所工作人員

31

身分證管理員注意事項

3

誰可以進去投票所

- 選舉人及其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
→事實認定或備具戶籍資料，其不可妨害或擾亂投票
- 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之人(EX:看護)
→請確認家屬、陪同之人確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 佩帶選委會製發證件之人員、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
- 記者??基於採訪需要，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票作業原則，在投票所外拍攝。
開票時，不妨礙開票，任何人都可以拍攝。

32

身分證管理員注意事項

4

手機或攝影器材禁入

- 未關機的手機(選舉人、陪同家屬、陪同之人皆不可攜帶)
→**已關機的手機**可以帶進投票所
- 若攜帶
→放置手機放置籃
→標籤紙寫姓名
- 工作人員可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嗎?公務、執行必要之聯繫工作
→**建議非必要，不要在投票所內使用手機**

5

提醒投票所內禁止飲食

33

各工作人員之職務

領票處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選舉人名冊
管理員

發票
管理員

領票處監察員



1

核對容貌、查對名冊

- 再次核對選舉人容貌與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
- 請選舉人脫下口罩核對容貌
- 查對所持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與名冊資料是否相符

→投票通知單查對後請收回，妥為收存繳回公所

2

指導簽章

- 資料查對相符，冊內該選舉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依其所得領取之選舉票種類逐欄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下一頁)

34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注意事項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

第1234投票所 (安平區 平安里) 選舉人名冊

第 0018 頁 第 002 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 造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簽 名 或 蓋 章 或 按 指 印	印 明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01	丁小基	男	民國 70/ /	基丁印小	基丁印小	平安路111號	民國111年8月8日 換證
02	丁大鍾	男	民國 46/ /8	丁大鍾	丁大鍾	平安路112號	民國97年 月4日 換證
03	查美麗	女	民國 48/ /24	麗查印美	麗查印美	平安路112號	民國95年 月21日 換證
04	萬剛強	男	民國 70/ /20	剛強印萬	剛強印萬	平安路112號	民國 年 月 日 換證
05	萬柔柔	女	民國 72/6/	柔柔印萬	柔柔印萬	平安路112號	民國 年 月 日 換證
06	萬一	男	民國 56/6/	萬一印	萬一印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 月19日 換證
07	宋大	男	民國 55/12/	宋大印	宋大印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11月 日 換證
08	宋大	男	民國 61/ /10	宋大印	宋大印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11月19日 換證
09	宋一林	男	民國 81/ /13	宋一林	宋一林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 月19日 換證
10	葉大山	男	民國 82/12/	葉大山	葉大山	平安路115巷2號	民國106年8月 日 換證
11	葉小美	女	民國 71/ /25	葉小美	葉小美	平安路115巷2號	民國103年 月8日 換證
12	林小白	男	民國 49/ /	林小白	林小白		
13	林秀秀	女		林秀秀	林秀秀		
14	陳壯壯	男		陳壯壯	陳壯壯		
15	陳美滿	女		陳美滿	陳美滿		

35

國民身分證查核注意事項

舊式
身分證

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請其拿最新的身分證

補領、換領
遺失

- 核對補換發日期→日期比名冊上後面→可領票
- 持報遺失之身分證者→不准領票

戶所核發之
身分證
臨時證明書

名冊備註欄加蓋「憑臨時證明書領票」戳記
→已刪除里、鄰長證明其身分之身分證明書
→此類情形極少見

名冊姓名筆誤/
婚姻關係冠姓或
回復本姓與身分證不符

經主管+主監辨明後→可領票

- 名冊備註欄均有戶政列印之補證或換證日期
- 名冊公告確定後至投票日前1日之期間有補換領者，另列冊轉發投票所
- 投票日戶政不受理補換領身分證

36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

第1234投開票所(安平區 平安里) 選舉人名冊

第 0018 頁 第 002 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 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	或按指印	證明人	戶籍地址	備註
01	丁小基	男	民國70/	基丁印小	基丁印小	基丁印小	平安路111號	民國111年8月8日換證
02	丁大鍾	男	民國46/ /8	丁大鍾	丁大鍾	丁大鍾	平安路112號	民國96年 月1日 換證
03	查美麗	女	民國48/ /24	麗查印美			平安路112號	民國97年 月4日 換證 只領總統票
04	萬剛強	男	民國70/ /20				平安路112號	民國95年 月21日 換證 憑臨時證明書領票
05	董美秀	女	民國				平安路112號	換證
06							平安路112號	民國106年 月26日 換證
07							平安路112號	民國99年 月10日 換證
08							平安路112號	
09							平安路112號	
10	葉大山	男	民國55/12/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11月19日 換證
11	葉小美	女	民國61/ /10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11月19日 換證
12	林小白	男	民國81/ /13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 月19日 換證
13	林秀秀	女	民國82/12/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6年6月 日 換證
14	陳壯壯	男	民國71/ /25				平安路115巷2號	民國103年 月8日 換證
15	陳美滿	女	民國49/12/				平安路115巷2號	

1.請記得核對備註欄身分證日期(初發、換發)，
所持身分證日期較名冊後才可領票
EX：丁小基拿111年9月25日換發身分證可領票
拿100年8月3日換發身分證不可領票

2.持戶政核發身分證臨時證明書領票者，記得填寫「憑臨時證明書領票」

各工作人員之職務

領票處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3

填寫相關表件

- 填發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附錄八)
→有申請才填寫
- 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領票人數，主管主監會同填寫統計表。(附錄九)

附錄八、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格式

☐ 一、本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居民 ☐ 確已
到達本投票所，因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上無其姓
名，未能投票。

☐ 二、本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居民 ☐ 確已
到達本投票所投票。

三、特此證明。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年 月 日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省 縣 鄉 第 投 (開) 票 所
市 市 鎮 市 區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統計類別	選舉人數			領票人數			備 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 數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各工作人員之職務

領票處

發票管理員

1

點收選舉票

- 點收主管會同主監點交之選舉票

2

發放選舉票

- 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後，再行發放
- 蓋「工作地投票」不得發票
- 迅速、謹慎，**嚴防2票重疊誤作1張票發出，勿有誤(漏)發原住民立委選票**
- 有漏蓋關防、破損、汙點或模糊不清者，不得發出，以免產生無效票之爭議
- 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領票處監察員

- 監察選舉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 「按指印」→選舉人名冊「證明人簽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領取部分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 第1234投開票所(安平區 平安里) 選舉人名冊 第0018頁 第002鄰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4日 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	或按指印	證明人	戶籍地	備註
01	丁小基	男	民國70/	蓋丁印小	蓋丁印小	蓋丁印小	平安路111號	民國 補證
02	丁大鍾	男	民國46/ /8	丁大鍾	丁大鍾	丁大鍾	平安路112號	民國96年 月1日 換證
03	查美麗	女	民國48/ /24	蓋查印美			平安路112號	民國97年 月4日 換證 只領總統 蓋印
04	萬剛強	男	民國70/ /20				平安路112號	民國95年 月21日 換證
05	萬柔柔	女	民國72/6/				平安路112號	
06	萬一二	男	民國74/ /7				平安路112號	
07	宋大川	女	民國81/11/	在工作地投票			平安路113號1樓	
08	宋大發	男	民國86/ /5				平安路113號1樓	
09	宋一林	男	民國56/6/	在工作地投票			平安路113號1樓	
10	葉大山	男	民國55/12/				平安路115巷1號	
11								
12	林小白	男	民國81/ /13				平安路115巷1號	
13	林秀秀	女	民國82/12/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 月19日 換證
14	陳壯壯	男	民國71/ /25				平安路115巷2號	民國106年8月 日 換證
15	陳美滿	女	民國49/12/				平安路115巷2號	民國103年 月8日 換證

2.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1.「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有「——」標記者，或標註工作地投票者，皆不得發給選舉票

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1

身分證查驗

- 基於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需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得辦理**投票所異動作業**。
→ **1里1原住民投票所**為原則，或1里只有1原住民，**跨里投票**。
- 投票所異動後之原住民選舉人，**其戶籍地址與該投票所所轄里、鄰別不同**。
→ 應以**投票通知單或選舉人名冊**所載為準查驗身分。
→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如無法辨識，應向主任管理員確認，或掃描**內政部QR CODE**查詢。

42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通知單

● 未異動原住民的投票通知單

- ① 投票通知單右側蓋「**一般名冊**」
- ② 選舉人名冊號次欄位會有○頁○號
- ③ 原住民選舉人**本來**就在該里原住民票集中票所投票者，其姓名會編列在**一般名冊**內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名姓	金城武		
選舉人名冊號次	第 0053 頁 第 03 號	村里鄰別	大樹里 3 鄰
投票所別及地點	請到第 1088 號投票所投票 大樹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區大樹里5鄰立德10路30巷51號）		
選舉種類	☒ 總統副總統選舉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 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戶籍地址	立德十一路 巷 號之1		
敬請注意事項	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12年7月1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證投票），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 三、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其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 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疾管署  中選會		一般名冊

43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通知單

● 異動的原住民投票通知單

- ① 投票通知單右側蓋「**原住民異動名冊**」
- ② 選舉人名冊號次欄位**沒有頁號**
- ③ 原住民選舉人係由其他票所**異動**過來，其姓名會編列在**原住民異動名冊**上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藍露露		
選舉人名冊號次	第 頁 第 號	村里鄰別	大成里 007 鄰
投票所別及地點	請到第 1234 號投票所投票 第一高級中學 2 (臺南市東區成大里 3 鄰民族路 1 段 1 號)		
選舉種類	☒ 總統副總統選舉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 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戶籍地址	育樂街 20 巷 20 號		
敬請注意	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 三、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 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原住民異動名冊

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2

領票

-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與區域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裝訂於各鄰選舉人名冊之後
- 選舉人名冊排列順序
 - ① 一般選舉人名冊(內有**未異動**的原住民選舉人)
 - ②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名冊(內有**異動**投票所原住民選舉人)
 - ③ 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 ④ 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名冊
- **特別注意!** 並不是所有原住民選舉人都在「原住民異動名冊」

● 以永康區三合里809投票所為例

原住民集中票所
名冊

永康區三合里第809票所

簡單來說，原票所原住民選舉人
會在名冊前面，其他票所異動來
之原住民選舉人會在名冊後面。

=

原票所未異動名冊
(含原票所原住民)

+

原住民異動名冊
(同里其他票所原住民)

第809票所
區域選舉人名冊
(一般名冊)

第807、808票所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

46

臺南市 北區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原票所原住民選舉人 第 1284 投票所

村 里 別	鄰 別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明星里	001	233	103	130	235	103	132	232	100	132	-	-	-	2	2	-	234	102	132
明星里	003	233	135	98	234	136	98	230	132	98	1	1	-	-	-	-	231	133	98
明星里	004	230	87	143	230	87	143	229	87	142	1	-	1	-	-	-	230	87	143
明星里	005	223	102	121	224	103	121	219	100	119	2	1	1	-	-	-	221	101	120
明星里	010	103	55	48	103	55	48	102	54	48	-	-	-	-	-	-	102	54	48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1	-	1	1	-	1	-	-	-	1	-	1	-	-	-	1	-	1
工作地投票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返國行使總統副 總統選舉權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023	482	541	1,027	484	543	1,012	473	539	5	2	3	2	2	-	1,019	477	542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											

其他票所異動來之原住民選舉人

47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										第1234投開票所(安平區 平安里) 選舉人名冊			第0018頁 第002鄰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4日造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簽 名 或 蓋 章	按 指 印	證 明 人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01	丁小基	男	民國70/				平安路111號	民國	補證							
V 02	丁大鍾	男	民國46/ /8				平安路112號	民國96年	月1日 換證							
03	查美麗	女	民國48/ /24				平安路112號	民國97年	月4日 換證							
04	萬剛強	男	民國70/ /20				平安路112號	民國95年	月21日 換證							
05	萬柔柔	女	民國72/6/				平安路112號	民國	換證							
06	萬一二	男	民國74/ /7				平安路112號	民國106年	月28日 換證							
V 07	宋大川	女	民國61/11/	在工作地投票			平安路113號1樓	民國99年	月10日 換證							
08	宋大發	男	民國86/ /5				平安路113號1樓									
09	宋一林	男	民國56/6/	在工作地投票			平安路113號1樓	民國105年	9月 日 換證							
V 10	葉大山	男	民國55/12/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	月19日 換證							
11	葉小美	女	民國61/ /10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	11月 日 換證							
12	林小白	男	民國81/ /13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	11月13日 換證							
13	林秀秀	女	民國82/12/				平安路115巷1號	民國100年	月19日 換證							
V 14	陳壯壯	男	民國71/ /25				平安路115巷2號	民國106年	8月 日 換證							
15	陳美滿	女	民國49/12/				平安路115巷2號	民國103年	月8日 換證							

48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

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 選舉人名冊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第 投票所 鄉鎮市區 村里

裝訂線

49

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3

發票

- 為避免誤發選舉票，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1次，避免錯發選舉票
-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朗誦之音量以發票管理員可聽到為原則。



50

領票曾發生案例及改進措施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未要求選舉人暫時脫下口罩。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選舉人名冊管理員進行選舉人身分查驗時，遇有佩戴口罩選舉人，**應請選舉人脫下口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

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上之簽名與其姓名不符、無法辨識或簽英文。

請其重簽與選舉人姓名相符或足可辨識之簽名。

印章與名冊上姓名不符、用印章背面蓋章領票或印章蓋得模糊不清者、或未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

- 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姓名相符。
- 如印章沾有印泥，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
- 蓋章或按指印應左右錯開，以避免選舉人印章或指印相互覆蓋。
- 如無法確認為本人章時，請其用簽名或按指印。

51

領票曾發生案例及改進措施

數位選舉人使用同一印章領取選舉票。

禁止同一戶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按指印領票,證明人欄處無管理員及監察員簽章。

- 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發票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上,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

使用原子章或造型圖案印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拒絕發給選舉票。

未限制選舉人蓋章所使用之印章材質,惟選舉人所提供之印章,須可辨識選舉人姓名。

未允許選舉人以簽名方式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除在選舉人名冊上蓋章外,亦得採簽名。

52

各工作人員之職務

圈票處

圈票處管理員

1

維持圈票處秩序

2

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選舉人之圈選

3

檢查圈選工具、紅色打印台油墨

4

嚴防選舉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

5

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



53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

投票所備有溝通圖卡

→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

2

不能自行圈投

→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

→但心智障礙如肢體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3

能表示意思

→口頭明示

→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得以其他明示意思表示

4

家屬或陪同之人依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54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權人投票注意事項

投票所備有溝通圖卡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2 進入投票所前，把投票通知單、身分證給工作人員確認

4 印章交給工作人員在名冊上蓋章，沒有帶印章，也可以簽名或蓋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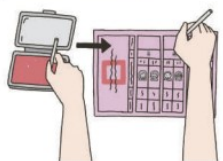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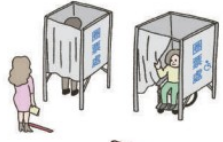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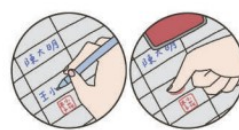
6 領到選票後，請在等待區排隊等候圈票

1 請把手機關機或放在入口的置物籃

3 請提供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印章

5 請將身分證及印章收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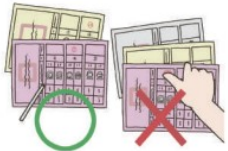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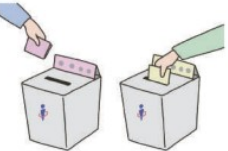
7 請使用白色圈選工具



55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權人投票注意事項

投票所備有溝通圖卡

8 每張選票只能用白色圈選工具畫一個章 	10 不能把選票帶出投票所 	12 不能撕破選票 	14 投票所內要保持安靜，不能大聲吵鬧 
9 請將選票對折後投入顏色一樣的票箱 	11 不能讓別人看到我投給誰 	13 不能穿有選舉文字、符號的衣服帽子進入投票所 	15 在投票所有問題，都可以問工作人員 

56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有家屬或陪同之人陪同

- 不因家屬或陪同者之年齡或有無投票權而有所區別
- 向身心障礙選舉權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者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 不可以確認陪同家屬或陪同者是否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為由，窺視刺探

圈票處監察員

- 監察選舉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 與管理員共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無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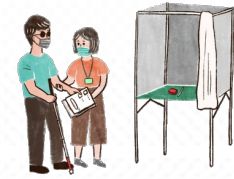
無家屬或陪同之人陪同

- 確實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
- 選舉人之請求
- 管理員+監察員共同確實依選舉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57

視障者投票注意事項

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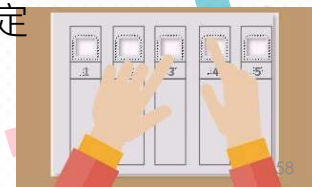


不使用

- 由家屬、陪同之人，或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使用

- 說明使用方式，並協助其將票夾入輔助器中，以1次1張選舉票為原則
- 紙製投票輔助器，得協助以長尾夾加強固定
- 總統、立委選舉票之投票輔助器並不相同
- 應隨時維持投票輔助器清潔



圈票曾發生案例及改進措施

未依規定讓家屬或陪同之人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投票所監察員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時,未會同管理員 1 人,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選舉票。

公職選罷法第18條第3項但書後段規定得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選舉票之要件如下：

1. 選舉人須為「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
2. 須選舉人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
3. 須依選舉人之請求。
4. 須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

圈選工具圖樣發現有非正確圖樣。

圈票處管理員應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圈票處之圈選工具,如發現有被調換或不符合規定之圈選工具,應即補換。

圈票工具不足或以筆蓋等其他物品代替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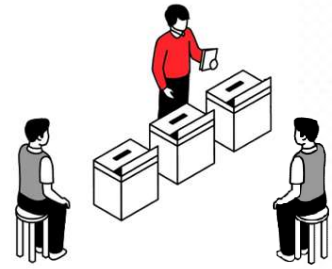
發交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時,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應確實檢查紅色打印台、圈選工具及遮屏等數量是否相符,圈選工具等亦應預備備品,以便及時替換。

各工作人員之職務

投票處

投票處管理員

- 1 請管理員坐於座椅，隨時注意投票匭
- 2 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正確**投入各票匭
- 3 注意選舉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4 嚴防選舉票攜出



投票處

投票處管理員

- 5 防範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匭
- 6 投票後，告知選舉人由出口處離去，勿停留投票所內
- 7 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紙票匭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投票處監察員

- 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61

投票曾發生案例及改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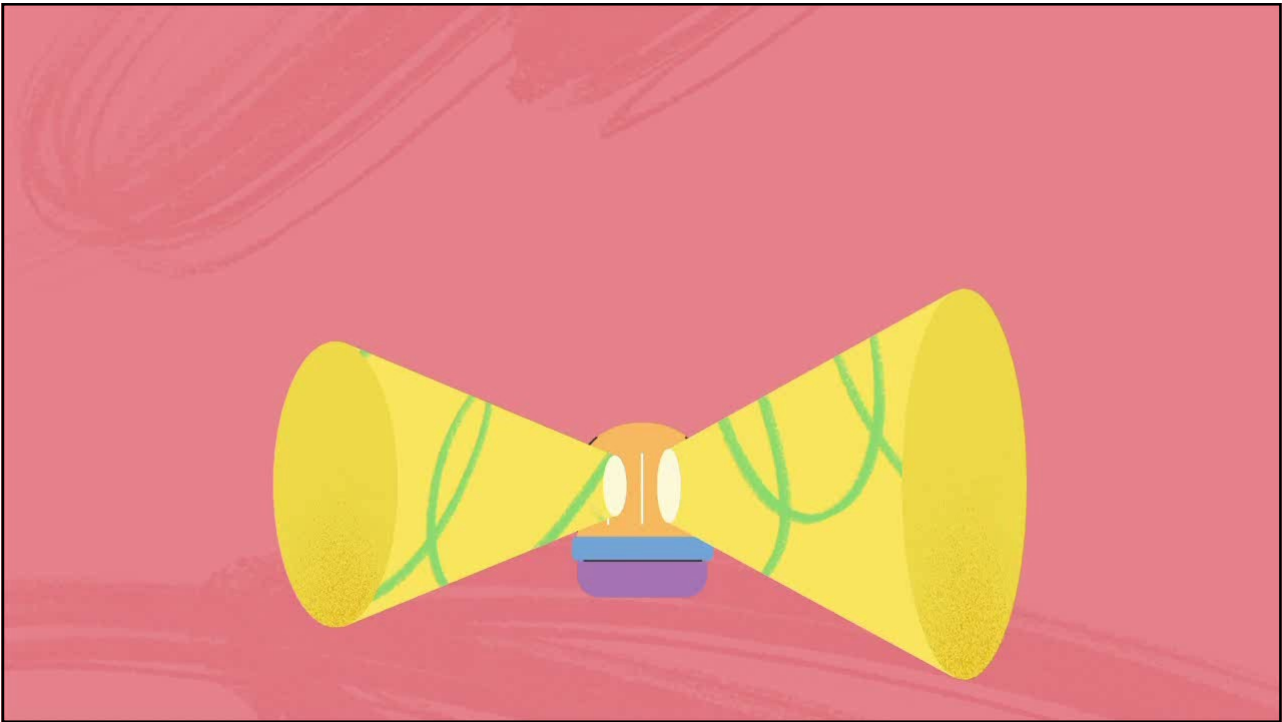
要求選舉人吹乾選舉票再投入投票匭，致其他選舉人誤解有亮票之嫌

- 圈票處管理員在投票開始前，應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連繫區公所更換。
- 投票處管理員應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匭內，並提醒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62

投票當日突發狀況之處置

63



投票當日投票時突發狀況因應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處理

類別	作為	制止	人員 留置	聯絡 分局	選監 小組	票處置	事項 註記	適用 罰則	備註
拉票		V		V				總統§93II 選罷§108II	
冒名領票			V	V	V			刑法 §146 I	
票被冒領					V	遭冒領人 准予領票	曾被冒領 准予領票(表冊)		該被冒領 備註欄 簽章印
撕毀票			V	V	V	票收回 已領未投	撕毀選舉票 (表冊)	總統§96X 公職§110X	
攜出票			V	V	V	票收回 已領未投	攜出選舉票 (表冊)	總統§93I 選罷§108I	
出示圈定 內容			V	V	V	仍准投票	出示圈定內容 (表)	總統§91 選罷§105	
攜帶未關閉電 源之行動裝置			V	V	V	仍准投票	攜帶未關閉電源 之行動裝置(表)	總統§93-1 選罷§106I	

表→投開票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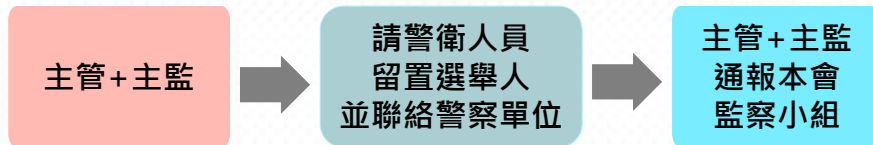
冊→選舉人名冊

65

突發狀況種類

1 冒名領票與票遭冒領

(1) 冒名領票處置：



(2) 票遭冒領處置：



下一頁看註記方式

66

票遭冒領名冊註記方式

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第

投票所 (

鄉鎮
市區

村里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1										
2										
3										
4										
5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於備註欄填入「曾被冒領，准予領票」
- 該選舉人並應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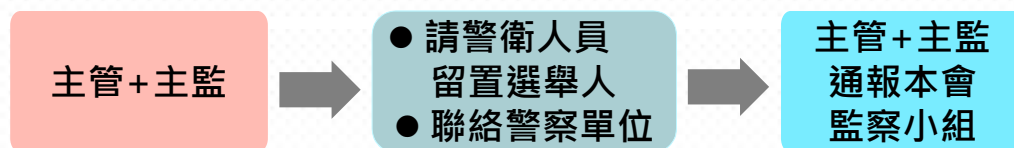
67

[illegible]

突發狀況種類

2 撕毀選舉票

(1)處置：



(2) 將被撕毀之選舉票收回

- a. 撕毀票未投入票匱→包入已領未投票袋，並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b. 撕毀票已投入票匱，以無效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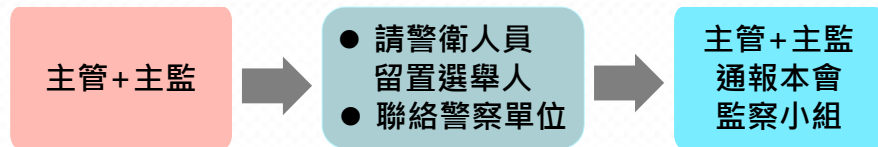
(3)事實附記於：

- a.名冊備註欄
b.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突發狀況種類

3 攜出選舉票

(1)處置：



(2)該選舉票**收回**→包入**已領未投票袋**，並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3)事實附記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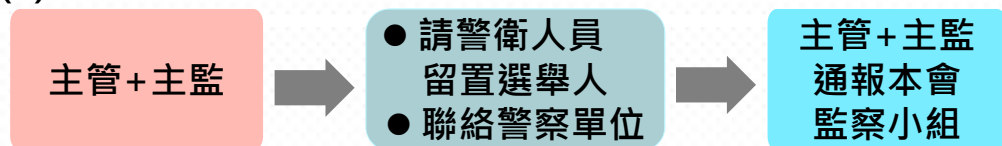
- a.名冊備註欄
- b.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70

突發狀況種類

4 出示圈選內容

(1)處置：



(2)該選舉票**仍准投入投票匭**

(3)事實附記於：

- a.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71

突發狀況種類

5 維持投票所秩序

1. 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制止仍不服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2)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
 - (3)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



72

2. 令其退出時，該選舉票收回→包入**已領未投票袋**，並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3. 事實附記於：
 - a. 名冊備註欄
 - b. 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4. 處置：

主管+主監
令其退出

- 請警衛人員
留置選舉人
- 聯絡警察單位

通報本會
監察小組

73

突發狀況種類

6 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1)處置：

主管+主監

- 請警衛人員
留置選舉人
- 聯絡警察單位

主管+主監
通報本會
監察小組

(2)該選舉票仍准投入投票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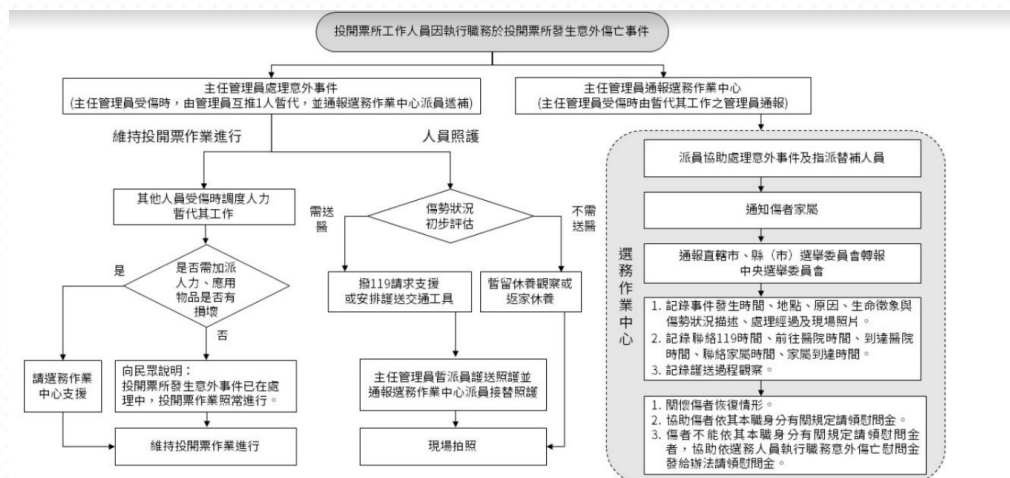
(3)事實附記於：

a.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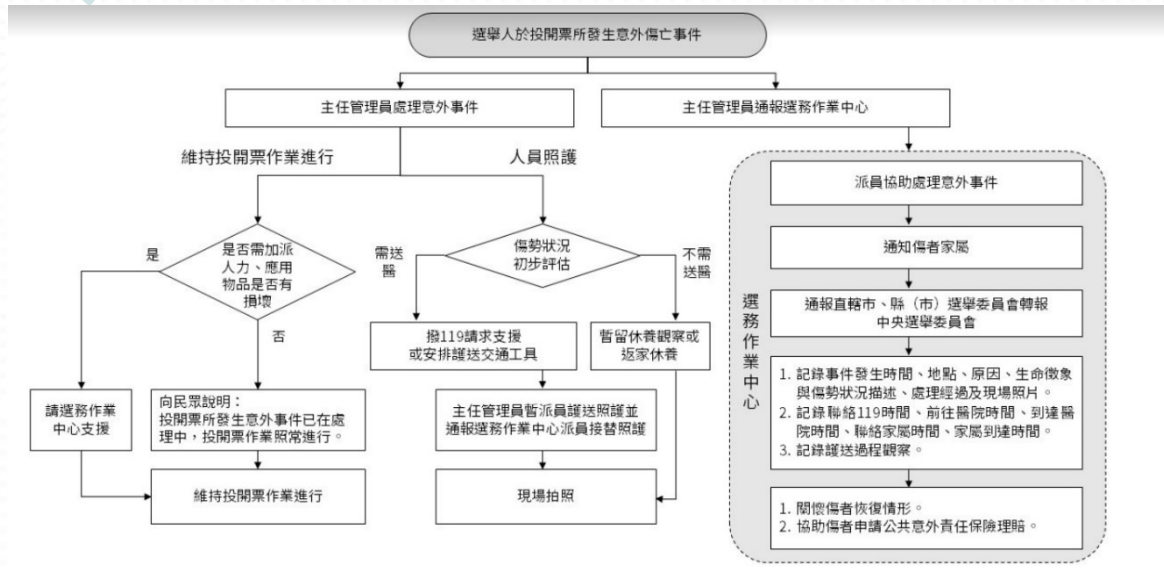
突發狀況種類

發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所發生意外受傷之處理
(通報及處理流程手冊附錄六)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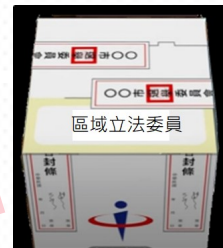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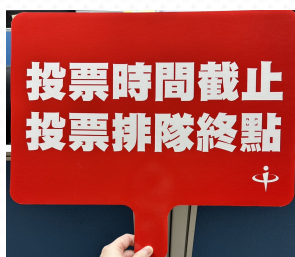
選舉人於投開票所發生意外受傷之處理 (通報及處理流程手冊附錄六)



76

投票時間截止

1. 下午**4時**，由主任管理員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2. 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仍可繼續領票、圈票、投票，並請指派專人持「**投票排隊終點**」手舉牌站在隊末、維持秩序
3.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紙票匱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4. 清點**領票人數、用餘票、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領票人數**，填具「**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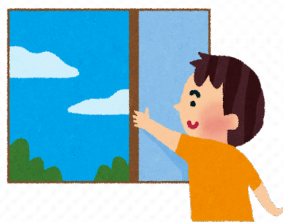


78

投票截止後，開票前作業流程

1 佈置開票所

- 佈置時不得關閉門窗，並應設置**參觀席**
- 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 張貼記票紙等



開票作業程序

開票作業程序：

- 1 宣布開始開票、宣讀開票作業程序及宣布領票人數。
- 2 查驗投票區及開封。
- 3 逐張檢票、唱票、記票。
- 4 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
- 5 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
- 6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 7 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 嚴禁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民眾及其攝影器材不得越過參觀席。
- 攝影器材不得阻擋他人視線。
- 勿以言語、手勢等方式，干擾或中斷開票。
- 請勿拍攝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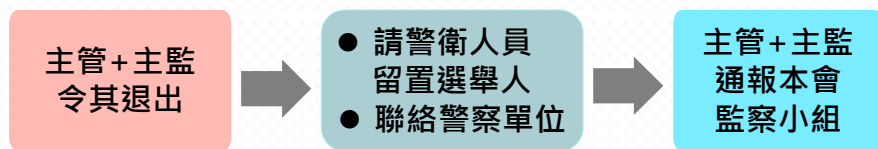
79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

- 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 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 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上述行為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不服制止之處理程序



80

佈置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改進措施

佈置開票所時不慎關閉門窗,引發民眾質疑,且疑似要衝越開票觀眾席至開票作業區。

主任管理員督導工作人員將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應公開為之,不得將大門或窗戶關閉。

以開票所採 2 組同時開票,開票所空間不足為由,未設置參觀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加強說明開票所佈置圖例,俾依規定佈置開票所,並設置參觀席。

未允許參觀開票民眾攝錄影

開票時民眾已可於開票時進行攝錄影

81

投票截止後，開票前作業流程

2

分配職務

- 每一開票組分配原則如下：

- (1) 檢票管理員
- (2) 唱票管理員
- (3) 記票管理員
- (4) 整票計票管理員

記票管理員



檢票管理員



唱票管理員



整票計票管理員



- 管理員人數8人以上，得分2組同時開票，分別以男、女聲唱票
- 另視監察員人數，分配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

82



83

投票截止後，開票前作業流程

3 宣布開始開票

- 宣布「現在開始開票」
- 宣讀「開票作業程序」海報
- 宣布領票人數

「經初步統計結果，○○選舉領票人數○人.....，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區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4 查驗投票區及開封

- 開票前主管、主監查驗投票區封條是否完好及開封

開票作業程序

開票作業程序：

- 1 宣布開始開票、宣讀開票作業程序及宣布領票人數。
- 2 查驗投票區及開封。
- 3 逐張檢票、唱票、記票。
- 4 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
- 5 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
- 6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 7 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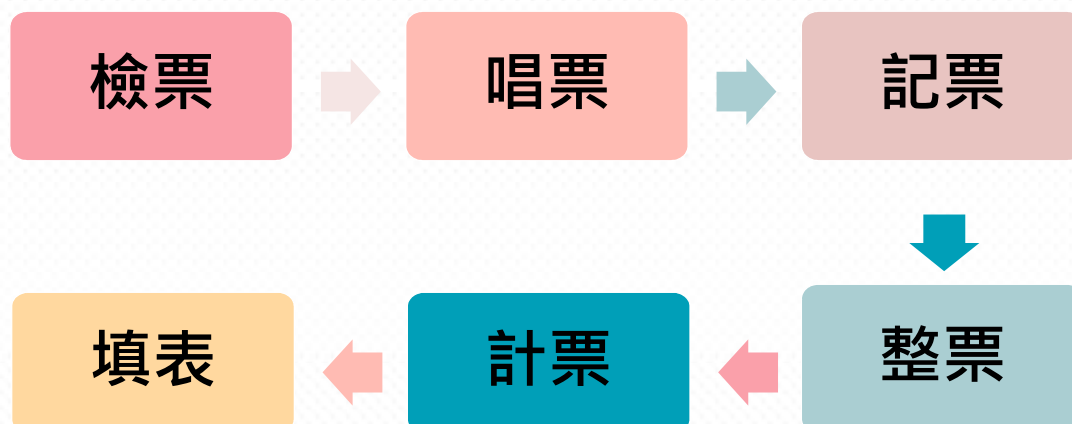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 嚴禁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民眾及其攝影器材不得越過參觀席。
- 攝影器材不得阻擋他人視線。
- 勿以言語、手勢等方式，干擾或中斷開票。
- 請勿拍攝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



開票作業流程

公開、逐張



開票順序

管理員未達8人，1組開票

1.一般開票所：共3種票

總統副總統



區域立法委員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俗稱政黨票)

2.原住民票集中票所：共5種票

總統副總統



區域立法委員

平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

山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俗稱政黨票)

86

開票順序

管理員8人以上，得分2組同時開票

1.一般開票所：共3種票

總統副總統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俗稱政黨票)

區域立法委員

2.原住民票集中票所：共5種票

總統副總統

區域立法委員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俗稱政黨票)

87

開票-各工作人員之職務

檢票管理員

1. 投票匭啟封後，將選舉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員唱呼。
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2. 誤投票匭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3. 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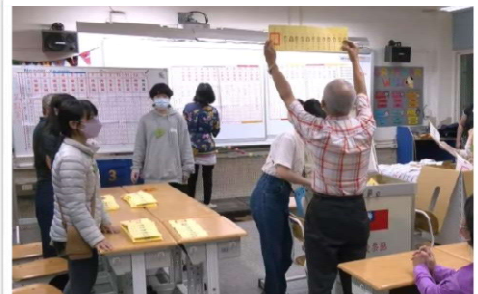


88

開票-各工作人員之職務

唱票管理員

1. 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為原則，避免相互干擾情形
2. 選舉之唱票，應高舉選舉票，並將選舉票正面向觀眾展示，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或政黨高聲唱出。
 - 1組開票：「○號○○○1票」
「○號○○黨1票」
 - 2組開票：
總統/區域/平原/山原○號○○○1票
3. 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
4. 同額競選亦應逐張唱名開票。
5. 選舉票有無效票情事，應即交由主任管理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



89

開票-各工作人員之職務

記票管理員

1. 唱票管理員每唱1票時，記票管理員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並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每票劃1筆**。按「正」字筆畫順序記錄，每一「正」字5票。
2. 開票完畢，候選人、政黨與無效票最後1張之記票紙**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
3. 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清點**該候選人或政黨有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第11屆區	號次	1	2	3	4	
候	本	周	孫	霍	無	
複核無誤再行記入						
委員選舉臺南市第	合計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區第	正	55	5	55	5	55
得	下	60	10	60	10	60
票	15	65	15	65	15	65
數	20	70	20	70	20	70
	25	75	25	75	25	75
	30	80	30	80	30	80
	35	85	35	85	35	85
	40	90	40	90	40	90
	45	95	45	95	45	95
	50	100	50	100	50	100
投開票所記票紙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90

第八屆 僑居國外國民 全國不分區及 立法委員選舉開票記票紙臺中市第 1130 投開票所 所轄區域：南區永和里 1.3-6 13-21 鄰	小計號次	16	5	545	262	656	16	22	19	76	0	0	36
政黨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無效票	
浮貼	第1張	第1張	第5張	第2張	第6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得	1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票	2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數	3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請用「正」字記數，每字五票)	4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5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6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7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8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9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0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1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2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3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4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5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6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7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8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19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20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91

開票-各工作人員之職務

整票計票管理員

1. 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別、政黨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2. 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以每100張為1疊，以便複算。
3. 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92

開票過程遇到停電或電燈故障

1. 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工作人員嚴守崗位，立即將預備之照明設備打開，並注意保管物件，不得離開。
2. 主任管理員應迅速通知參觀席參觀民眾靜待，並請警衛人員維持秩序。



93

開票曾發生案例及改進措施

檢票管理員將票檢集成疊後交由唱票管理員唱票，並未依規定將選舉票逐張檢取。

選舉票屬有效或無效，未依規定圖例認定。

工作人員於開票進行中，因個人生理需求於中途離開開票所，事後引發作票疑慮。

唱票完成後整票點數時，疏未注意，在票上打「V」記號。

開票前未宣布領票人數，又將選舉人名冊帶至後方房間統整。

唱票管理員未正面高舉選舉票正面向參觀民眾展示。

熟悉規定

錯誤立即更正

狀況告知
避免質疑

公正透明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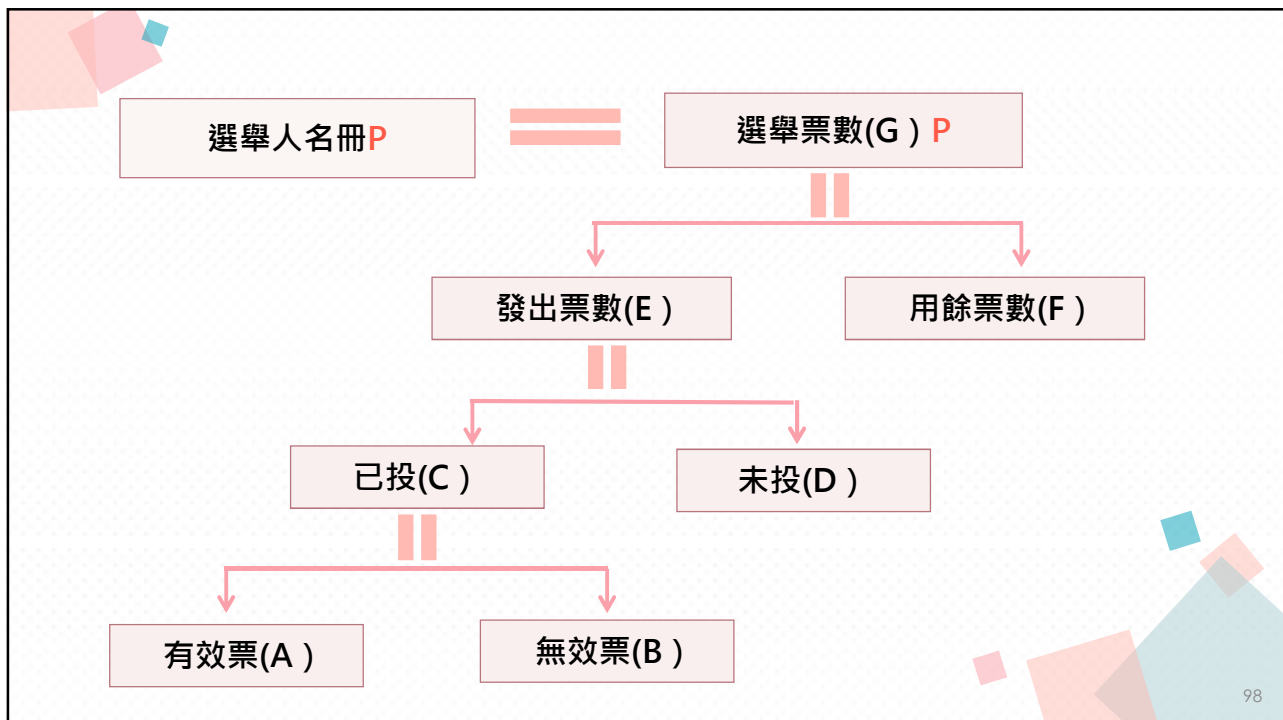
開票完畢後作業流程

1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 1.全部投票區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均應「親自確認」記票紙票數後再親自簽章
- 2.投開票報告表一式3份：
 - (1)第一聯：由管理員先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速報表)
→主管 + 主監 + 送達之管理員請於快遞封袋上核章(附錄十一)
 - (2)第二聯：由主管 + 主監與票併同送回選務作業中心
 - (3)第三聯：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勿攜回!

95

49



開票完畢後作業流程

2 向參觀民眾宣佈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不妨礙閱覽下，允許拍攝

3 派專人將1份投開票報告表送選務作業中心

主管 + 主監 + 送達之管理員核對後
請於快遞封袋上核章

4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 選舉	
○○市(縣)投(開)票報告表	
快遞封袋	
投開票所	○○鄉(鎮、市、區)第○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簽名或蓋章
送達員	簽名或蓋章
公所收件人	簽名或蓋章
※上列人員均應核對投(開)票報告表票數無誤後核章	

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之注意事項

交付時間

自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全部離開**投開票所以前。

得請求交付之人員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領取。

領取份數

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領取，以**1份為限**。

副本填法

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抄錄並校對**無誤或以事務機器複印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簽名並註記「副本」。

交付紀錄

備具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清冊應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指派人員姓名與領取時間，具領人員領取時，請其簽名或蓋章。

100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

附錄十二、十三 p.83-86

附錄十二、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	附錄十三、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領取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茲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13年第1屆總統副總統」。 三、「圖記」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四、政黨簽章，須蓋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 五、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1份為限。	一、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領取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茲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13年第1屆立法委員」。 三、「圖記」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四、政黨簽章，須蓋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 五、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1份為限。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領取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茲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13年第1屆總統副總統」。 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以領取1份為限。	二、立法委員選舉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領取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茲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13年第1屆立法委員」。 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1份為限。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附錄十四、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

附錄十四 p.87

第16任總統副總統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縣市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 清冊	
政黨名稱 或 候選人姓名	指派人員 姓名	領取時間	簽名或蓋章	備	考		
		年 月 日 時 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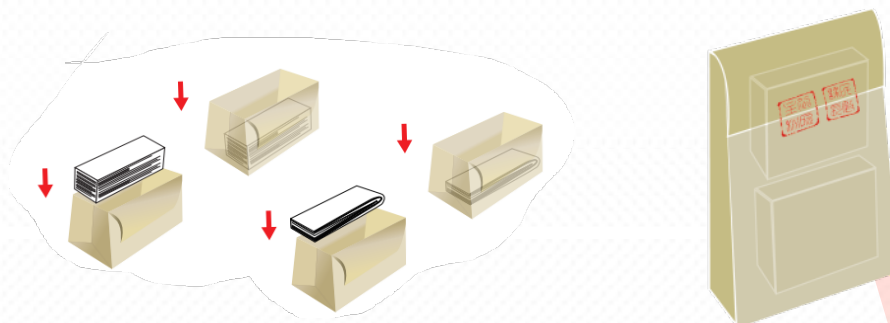
- 一、第一欄「政黨名稱」填寫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姓名」填寫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本欄得事先填妥。
-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或未受政黨推薦之同一組候選人）以領取1份為限。

102

開票完畢後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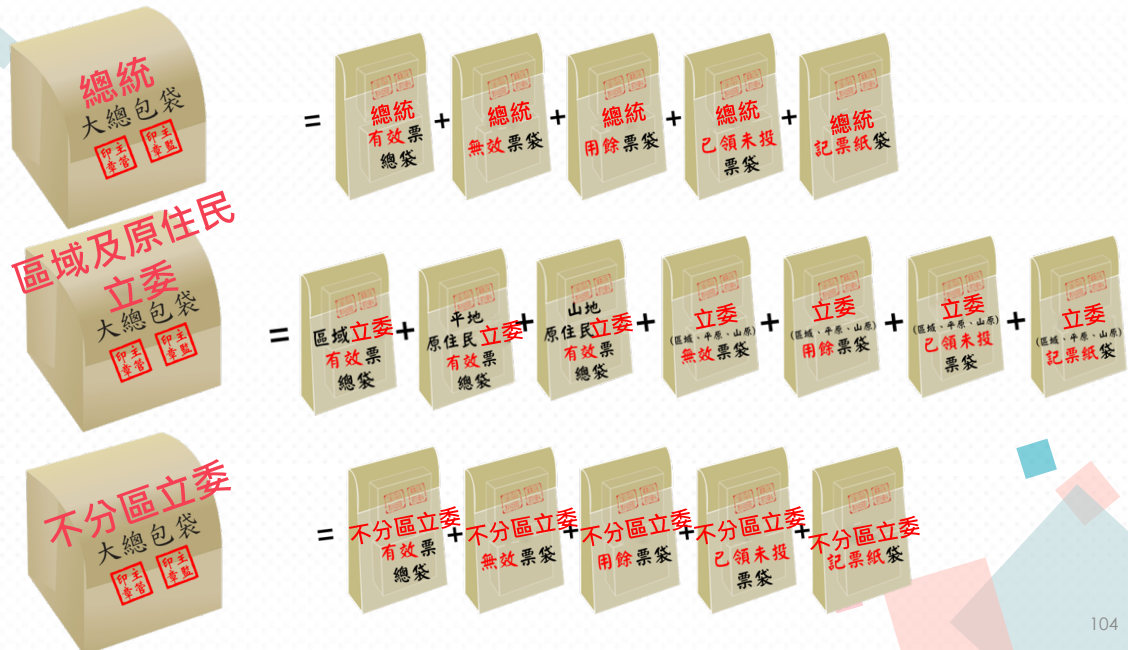
5 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 (1) 選舉票封袋：有效票袋、無效票袋、用餘票袋、已領未投票袋、記票紙袋。
- (2) 選舉票清點後，分別放入各包封袋中。（選票較長得摺疊）
- (3) 各類包封袋均應由**主管+主監**於封口處**蓋章**後，分別裝入大總包袋，大總包袋封口處亦須**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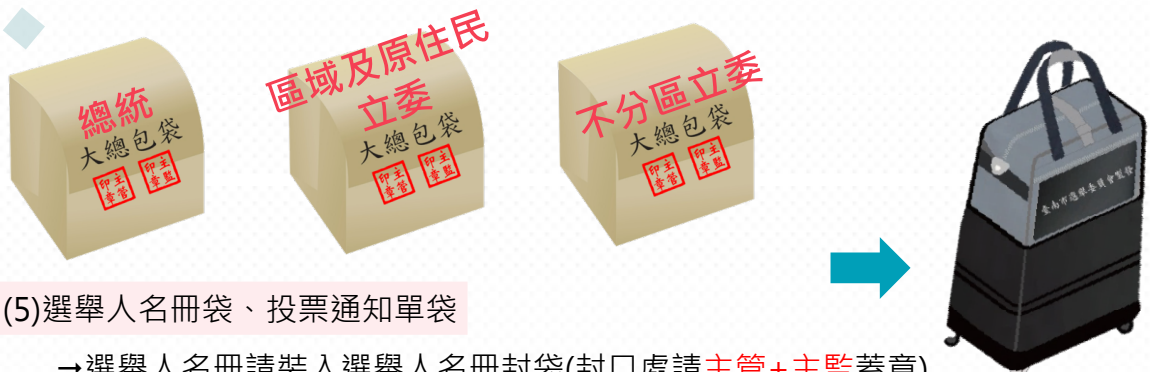
103

總統立委選舉票—裝袋封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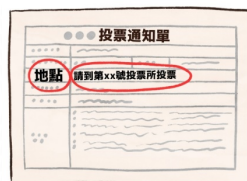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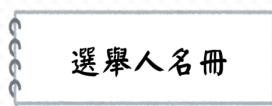
104

(4) 3大總包袋攜回公所裝箱



(5) 選舉人名冊袋、投票通知單袋

- 選舉人名冊請裝入選舉人名冊封袋(封口處請主管+主監蓋章)
- 選舉人名冊袋、投票通知單袋繳回公所，「切勿」裝入包封箱中。



105

開票完畢後作業流程

6 整理場地、恢復原狀

→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EX.選舉票



7 人員簽退



8 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護送至區公所

→均送抵後，仍請保持手機暢通



106

有效票無效票的認定

107

選舉票無效票認定

總統選罷法§59.§60
公職選罷法§63.§64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政黨或2人(組)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組)。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組)。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08

無效票類型

不能辨別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污染不能辨別何人

不符規定

圈選二黨或二人(組)

圈後並加以塗改

名章指文字符號

選票撕破不完整

不用法制選舉票

圈選工具不符合

109

無效票認定類型

例示性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1	2

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
1	2

污 染不能辨別何人

⦿	
1	2

110

無效票認定類型

圈選二黨或二人

⊖	⊖
1	2

圈後並加以塗改

1	⊖ 2
⊖	

⊖	
1	2

⊖	⊖
1	2

名章指文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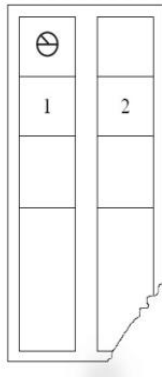
⦿	
1	2

	⦿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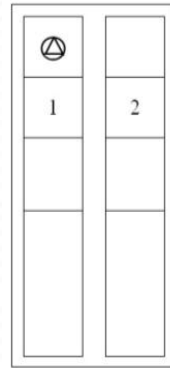
111

無效票認定類型

選票撕破不完整



圈選工具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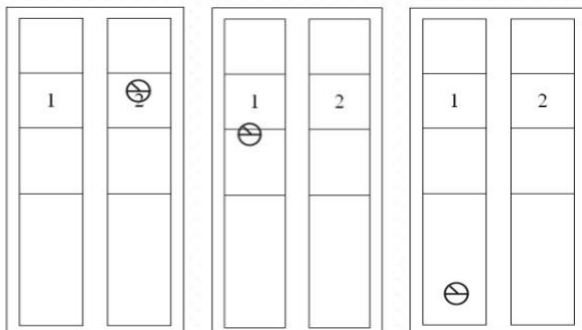
不用法制選舉票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
為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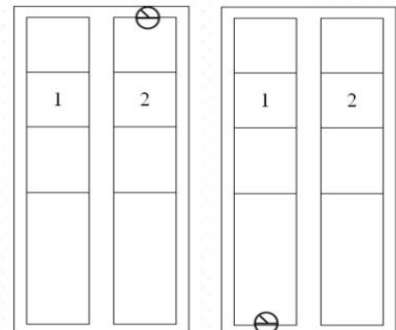
112

有效票認定類型

圈選於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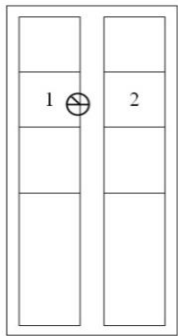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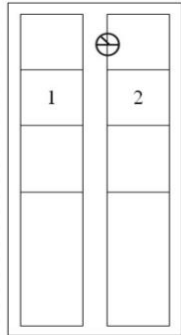
部分圈選於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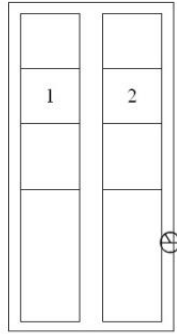
113

有效票認定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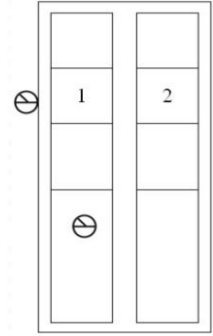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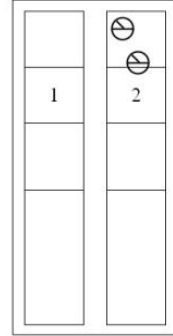
圈選於共用空間，
但可辨識



圈選切於格線，
但可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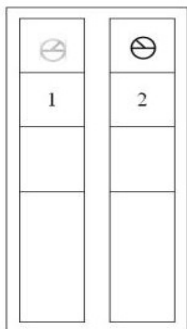
圈選多次，
但可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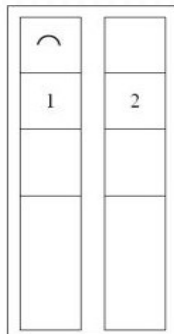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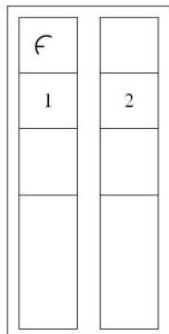
114

有效票認定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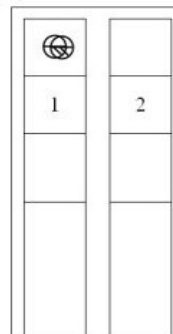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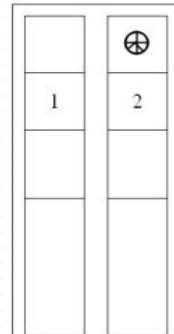
疊折反印



僅部分印出，但可
辨別其用選委會製
備工具圈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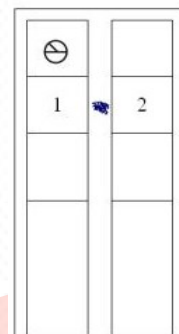


重複圈選，
形成兩圈



印泥沾染

非客觀上顯然可以
認定係按指印，亦
非符號，且仍能辨
別為圈選何組或何
人或何政黨者。



無效票認定注意事項

1

認定時機

- (1)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
- (2)不得於其他選舉票全部唱畢後才一併認定
- (3)兩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誤投票匭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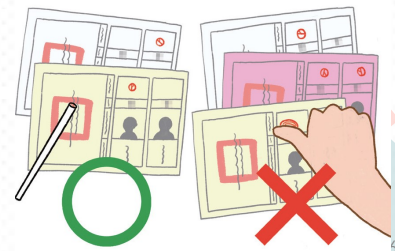
爭議處置

- (1)有認定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決定
→全體監察員不包含主任監察員
- (2)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有效

3

有效票無效票圖例

手冊第72-81頁(附錄十)



投開票報告表實作演練

- 投票日期：113年1月13日
- 投開票所編號：1234
- 投開票所地點：安平區平安里活動中心

●

	總統	區域立委	平地原住民 立委	山地原住民 立委	不分區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1298	1285	4	1	1298
發出票數	899	884	3	1	887
用餘票	399	401	1	0	411

- 區域立委選舉票被選舉人王大明攜出

117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124選區安平區第124投開票所記票紙	號次	1	2	3	4		第11屆平地	號次	1	2	3		第11屆山地	號次	1	2			
	候選人姓名	李	周	孫	霍	無效		候選人	呂	周	孫	無效		候選人	呂	周	無效		
	合計	總統				區域立委		平地原住民立委				山地原住民立委		不分區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1298				1285		4				1		1298					
	發出票數	899				884		3				1		887					
	用餘票	399				401		1				0		411					
	票	20	70	正	正	20		70	正	正	20	70		正	正	20	70	正	正
	數	25	75	正	正	25		75	正	正	25	75		正	正	25	75	正	正
		30	80	正	正	30		80	正	正	30	80		正	正	30	80	正	正
		35	85	正	正	35		85	正	正	35	85		正	正	35	85	正	正
		40	90	正	正	40		90	正	正	40	90		正	正	40	90	正	正
		45	95	正	正	45		95	正	正	45	95		正	正	45	95	正	正
		50	100	正	正	50		100	正	正	50	100		正	正	50	100	正	正
		第1張	第1張	第4張	第5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124選區安平區第124投開票所記票紙	號次	1	2	3		第11屆平地	號次	1	2	3		第11屆山地	號次	1	2		
	候選人姓名	呂	周	孫	無效		候選人	呂	周	孫	無效		候選人	呂	周	無效	
	合計	平地原住民立委					山地原住民立委	不分區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4					1	1298									
	發出票數	3					1	887									
	用餘票	1					0	411									
	票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數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124選區安平區第124投開票所記票紙	號次	1	2		第11屆山地	號次	1	2		
	候選人姓名	呂	周	無效		候選人	呂	周	無效	
	合計	平地原住民立委				山地原住民立委	不分區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1				1	1298			
	發出票數	1				1	887			
	用餘票	0				0	411			
	票	20	70	20		70	20	70	20	70
	數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30	80	30		80	30	80	30	80
		35	85	35		85	35	85	35	85
		40	90	40		90	40	90	40	90
		45	95	45		95	45	95	45	95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張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1234選區安平區)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開票時間:自16時15分至18時20分投(開)票所地址(點):平安里活動中心

第一聯	選舉種類	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選舉情形	(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或政黨號次及名稱,虛線之下寫得票數,灰黑色勿填寫)	A=1+2+...+N	B	C=A+B	D=E-C	F=C+D	G=E-F	(原選舉人數)
總統副總統	選舉	(1)黃小明、楊敏(2)羅雲熙、張敬亭(3)吳大維、張凌赫	893	6	899	0	899	399	1298
區域	立法委員選舉	(1)李木(2)周魚(3)孫冰(4)霍趣非	880	3	883	1	884	401	1285
平地原住民	選舉	(1)呂大東(2)周大花(3)孫大雲	3	0	3	0	3	1	4
山地原住民	選舉	(1)呂大中(2)周大妹	1	0	1	0	1	0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	(1)黃黨(2)免黨(3)全民黨(4)金馬黨	880	7	887	0	887	411	1298
其他有關事項		區域立委選舉票被選舉人王大明攝出,票收回列入已領未投。							

主任管理員:郝美麗(簽章)主任監察員:曾開新(簽章)

備註:1.本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填寫時應注意候選人得票數切勿錯置。
2.請記票管理員及登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經確認無誤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親自核章。
3.填寫內容如有更改時,更改處亦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核章,以示負責。
說明:一、本表各欄數字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例如:153),數字應清晰、不潦草、不模糊、易於辨識,如無數字以「0」填寫,以便輸入電腦系統。
二、本表複算公式如下:1.各候選人的票數之和=有效票數。2.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投票數。3.投票數+已領未投票數=發出票數。4.發出票數+用餘票數=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三、本表各欄數字如有更正,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蓋章。
四、本表複寫一式三聯,第三聯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第一聯由主任管理員指派管理員一人先送公所登錄計票系統,第二聯報告表併同選舉票繳送公所,另加稿紙一聯,各聯用途詳如左說明。

結語

先求正確 再求速度
熟讀手冊 遵守規定
小心翼翼 統計正確
避免漏失 請多詢問
早出晚歸 注意安全



THANK YOU!

課程完畢
感謝聆聽